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03號

債 權 人 林思敏

債 務 人 尤敬瑋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尤敬瑋、胡家瑜、簡建賓、梁書銘、張仕育、潘采欣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壹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遞狀補正，惟對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家瑜、簡建賓、梁書銘、張仕育、潘采欣部分並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不足釋明亦為債務人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家瑜、簡建賓、梁書銘、張仕育、潘采欣亦為債務人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1,000元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11 行聲請。